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68號

聲 請 人 曾林淑惠即一鑫行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7號公示催告在案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業於民國113年8月18日屆滿，尚無人申報權利，而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情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，故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柯月美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書記官 蘇春榕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3年度除字第68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1	一鑫行 曾林淑惠	臺灣銀行嘉北分行	113年4月5日	150,000元	AR2032369	